

#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## C N S

### 燈具－第 2-1 部：一般用途型 固定式燈具之個別要求

**Luminaires – Part 2-1: Particular  
requirements – Fixed general purpose  
luminaires**

CNS 14335-2-1(草-修  
1090256):2020  
C4480-2-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制定公布  
Date of Promulgation: - 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 
Date of Amendment: - -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

## 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 .....	2
1.1 適用範圍 .....	3
1.2 引用標準 .....	3
1.3 用語及定義 .....	3
1.4 一般試驗要求 .....	3
1.5 燈具之分類 .....	3
1.6 標示 .....	3
1.7 構造 .....	3
1.8 沿面距離及空間距離 .....	3
1.9 接地之規定 .....	3
1.10 端子 .....	3
1.11 外部及內部配線 .....	3
1.12 電擊防護 .....	3
1.13 耐久性試驗及溫升試驗 .....	3
1.14 粉塵、固體外物及水侵入之防護 .....	4
1.15 絕緣電阻及耐電壓、接觸電流及保護導體電流 .....	4
1.16 耐熱、耐燃及耐電痕 .....	4
附錄 A (參考)包含更嚴苛之要求而需重測產品之修訂章節清單 .....	5

## **CNS 14335-2-1:2020**

### **前言**

本標準係依據 2020 年發行之第 2.0 版 IEC 60598-2-1，修訂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。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，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，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14335-2-1:2017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，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，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，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，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### 1.1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針對使用電光源且在 1,000 V 以下電源電壓操作之一般用途型固定式燈具，規定其個別要求。

### 1.2 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為本標準所引用，依其引用方式而使其完整內容或部分內容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有加註年份者，只適用該年份之版次；無加註年份者，適用該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：一般要求及試驗  
(IEC 60598-1 Lumianires – 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)

### 1.3 用語及定義

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。

ISO 及 IEC 於下列位址維護標準化所使用之術語資料庫(terminological database)。

- IEC Electropedia:參照 <http://www.electropedia.org/>
- ISO Online browsing platform:參照 <http://www.iso.org/obp>

### 1.4 一般試驗要求

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之第 0 節適用於本標準。該標準各個適用章節中之試驗應依本標準規定之順序進行。

### 1.5 燈具之分類

燈具應依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2 節之規定分類。

### 1.6 標示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3 節之規定。

### 1.7 構造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4 節之規定。

### 1.8 沿面距離及空間距離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1 節之規定。

### 1.9 接地之規定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7 節之規定。

### 1.10 端子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4 節及第 15 節之規定。

### 1.11 外部及內部配線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5 節之規定。

### 1.12 電擊防護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8 節之規定。

### 1.13 耐久性試驗及溫升試驗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2 節之規定。

## **CNS 14335-2-1:2020**

IP 防護等級大於 IP20 之燈具應於依本標準 1.14 之規定進行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9 節 9.2 試驗後、9.3 試驗前，進行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2 節 12.4，12.5，12.6 及 12.7 之相關試驗。

### **1.14 粉塵、固體外物及水侵入之防護**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9 節之規定。

IP 防護等級大於 IP20 之燈具，應依本標準 1.13 規定之順序進行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9 節規定之試驗。

### **1.15 絕緣電阻及耐電壓、接觸電流及保護導體電流**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0 節之規定。

### **1.16 耐熱、耐燃及耐電痕**

適用 CNS 14335 燈具－第一部第 13 節之規定。

附錄 A

(參考)

包含更嚴苛之要求而需重測產品之修訂章節清單

本標準未包含較之前版次更嚴苛之要求。

相對應國際標準

IEC 60598-2-1:2020 Luminaires – Part 2-1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– Fixed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

編修說明：1.本國家標準草案建議案號為 CNS 建-修 1090190，草案編號為 CNS 草-修 1090256。

2.本國家標準草案參照 IEC 60598-2-1:2020 研擬。

3.依國家標準制定辦法辦理徵求意見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